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6號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7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黃雅英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
　　楊鎮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年度婚字第126號）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7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應予撤銷。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主文第2項之訴訟費用由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主文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5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撤銷婚姻部分：

1.被告於婚後始告知原告已手術切除子宮，致無法自然生育（下稱切除子宮或系爭事實）。

2.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間透過婚姻介紹所認識，交往後原告數度表示婚後要生育子女，被告亦贊同，兩造於111年10月12日結婚，婚後被告表示因身體虛弱，擔心懷孕生產有

負擔，詢問是否可以找代理孕母，但原告希望自然懷孕，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在家中無意間發現被告之藥袋上記載子宮頸癌，經詢問被告其僅稱只有做過子宮頸環狀切除手術，卻隱瞞已切除子宮，直到112年12月13日原告發現被告之健康檢查報告書記載「子宮全切除」，始得知系爭事實，內心痛苦不堪，應認原告係被詐欺而為結婚，爰依民法第997條規定訴請撤銷婚姻，並依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60萬9,91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共計460萬9,913元（計算式：3,609,913＋1,000,000）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離婚部分：

1.如認為不得撤銷婚姻，因被告欺瞞系爭事實，且兩造已長期分居，並有多起訴訟，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婚。

2.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被告欺瞞系爭事實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且情節重大，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償100萬元等語。

（三）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應予撤銷。

⑵被告應給付原告460萬9,913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准兩造離婚。

⑵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婚前就知道系爭事實，並同意被告得以代理孕母方式生育，被告並無過失可言，又原告在得知系爭事

實後，仍持續維持夫妻生活，即便分居，但被告願意婚姻諮商修補關係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請求撤銷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為有理由：

（一）因被詐欺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後，6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第997條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得否生育子女雖非婚姻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748號解釋理由書），然如當事人於結婚時已表明希望生育子女，並以此為結婚與否之重要條件，則一方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因身體因素難以或無法自然生育，即有告知對方之義務，使其得衡量是否願意結婚，如為欺瞞或不告知使其陷於錯誤而結婚，即屬民法第997條之詐欺。另現今生殖醫學之技術固可透過代理孕母完成生育子女，惟代理孕母因恐違反我國民法「分娩者恆母」之規定，並涉及家庭價值及倫理疑慮，尚在立法討論中（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工生殖法修法草案」），可認代理孕母尚非一般人普遍認知之生育方式，故就希望生兒育女之結婚當事人，應認所指涉之方式限於自然懷孕而不及於代理孕母，如一方主張對方於結婚時已同意完全以代理孕母之方式來取代自然懷孕，則應就此特殊重大之事由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兩造於111年4月間透過婚姻介紹所認識，於交往期間兩造有生育子女之共識，兩造於111年10月12日登記結婚，被告於婚前約6、7年間進行切除子宮手術，兩造於113年2月5日分居至今等節，有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5、177、307、315頁），足認為真正。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前隱瞞切除子宮，被告則抗辯原告於112年10月間就知道系爭事實等語，經查：

1.兩造於112年10月12日的對話略以：（原告）所以妳有過子宮頸環狀切除嗎？什麼時候做的？（被告）4年前。（原告）妳為什麼都沒有跟我講？（被告）你是一個就會覺得好像我生病，好像我得這個病，我是一個很爛的人，可是我覺得生病不是一件我願意的事……（原告）所以妳根本不想懷孕，這才是真正的原因。（被告）我之前一直跟你說我生病了，但我沒有這個勇氣跟你說。（原告）妳還有什麼事情瞞著我？（被告）就這件事情。（原告）我不太相信。（被告）你可以不要那麼生氣嗎……我就像這樣老實跟你講為什麼我想要用代孕等語，此有原告提出當日錄音譯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59至61頁）。

2.兩造於112年12月11日的對話略以：（原告）妳不是當初答應我說代孕完以後妳要自己生？（被告）我自己生也是自然生，我不要上手術台……我的身體狀況真的不是一般人，我真的沒有辦法打這麼多的荷爾蒙，要講幾次……我現在已經在大出血。（原告）我帶妳去做檢查，我們看問題在哪裡。（被告）不用，謝謝，不用……我有哪一點不能生嗎？一點沒有……我有哪一點器官有什麼問題嗎？（原告）所以妳的器官都沒有問題，除了子宮頸？（被告）不然呢……不要一直逼我，還有你也是醫生，每個人身體狀況，身體不好的時候不需要再這樣雪上加霜。（原告）不是，妳身體這樣真的不好，我帶妳去全身的健康檢查。（被告）我早就做過了。（原告）沒關係，再做一次我幫妳付錢。（被告）我不用等語，此有原告提出當日錄音譯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3、135、138頁）。

3.被告對原告及原告父母於113年1月16日陳述略以：我騙了你們……就是說我沒有辦法生育，當時他（指原告）真的不知道我沒有辦法生育這件事……我不能生這件事情，是我隱瞞我覺得就是不對，我真的沒有話講等語，此有被告

提出當日錄音譯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88頁）。

4.由前述譯文內容可知，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質問被告時，被告僅坦承有進行子宮頸環狀切除，而未言明切除子宮，故被告抗辯原告應於112年10月間知悉系爭事實，要與前述譯文內容不符，復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時仍強調器官沒有問題，不用做健康檢查，後於113年1月16日就沒有辦法自然懷孕一事道歉，且該譯文係由被告錄音後提出，如被告早就告知系爭事實，何以在113年1月16日時仍然陳稱：「騙了你們」、「是我隱瞞」等語，更可證明被告前揭抗辯，不值採信。

（四）兩造於結婚時有生育子女之打算，並於婚後積極為自然懷孕，可見能否自然懷孕為原告結婚之重要條件，雖兩造已考量若被告因身體因素難以自然受孕，而同時進行代理孕母之規劃，但被告因切除子宮而完全無法自然受孕之情，並不為原告所知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未積極主動告知系爭事實，縱屬未積極詐騙，亦屬消極隱瞞，佐以在原告詢問被告是否可以自然懷孕，並要帶被告去健康檢查時，被告始終隱匿及拒絕，確實會使人陷於錯誤，故應認被告所為足使原告誤信被告得自然懷孕，使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結婚，自合於被詐欺而結婚之要件，又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發現系爭事實，而於113年4月9日追加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見本院卷一第39頁的收狀戳章），尚未逾6個月的除斥期間，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撤銷婚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另聲請傳喚原告表姊黃○○以證明被告隱瞞系爭事實等情，但本件依前述事證已足證明，故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原告得請求因撤銷婚姻所受損害賠償為154萬元：

（一）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

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二）被告在原告質疑時，仍然隱瞞切除子宮之事實，並拒絕說明或同意接受健康檢查，原告實難單憑外觀或其他方式得知，其係無過失之一方，自得請求損害賠償，就金額之認定，說明如下：

1.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結婚而為被告購買的鑽石婚戒支出94萬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卷附購買該婚戒的客戶留存單據（見本院卷一第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4頁），核屬有憑。

⑵原告另主張有支出拍攝婚紗及寫真費用等語，依原告所列支出時間為111年12月（見本院卷一第81頁），已晚於111年10月12日之結婚日，此部分難認係結婚所必需，不應准許。

⑶原告提出其他如生活費、試管嬰兒費、韓國旅費、信用卡消費、網路購物、交通費用等等，雖據其提出玉山銀行消費證明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3至108頁），但核閱支出時間均在兩造的婚姻期間，應認係為準備生育子女及家庭生活所支出，縱使原告認為許多開銷並非生活上所必要，而有浮濫支出之情，但此仍與因受詐欺結婚之必要花費無涉，是該等項目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⑷原告原來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為360萬9,913元，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擴張金額為391萬5,069元（見本院卷第65、88至89頁），就擴張的部分本院無從審酌，不應准許。

2.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為中醫師並自行開立中醫診所，月收入可達30至50萬元；被告亦為碩士畢業，在銀行擔任協理，月薪約13萬元，兩造名下均有不動產，且均為第一次

結婚等情，為兩造所陳明在卷，兼衡兩造之教育智識程度、社會與身分地位、所使用隱瞞之方法使原告能自然生育子女之期待落空，及原告因此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60萬元範圍內，核屬相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以上合計為154萬元（計算式：940,000＋600,000），原告併請求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的法定遲延利息（利息起算日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3、297頁），亦屬有據。

五、原告先位聲明既為有理由，則其備位聲明部分及聲請向住家的管理委員會調取磁扣紀錄以證明被告未居住之部分，均無再行審酌之必要，併予說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隱瞞系爭事實，致原告受有詐欺致陷於錯誤而結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97條規定訴請撤銷婚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另依民法第999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茲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就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楊哲玄